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護字第69號

聲 請 人 嘉義縣政府

法定代理人 翁章梁

相 對 人 A (真實姓名、住所詳卷，現安置中)

法定代理人 B (真實姓名、住所詳卷)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延長安置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准將相對人A自民國115年5月2日起，延長安置3個月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1,500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本件聲請事實及理由詳聲請狀所載。經評估相對人法定代理人B長期有酗酒習慣，難以控制自身情緒及酒癮，情緒激動時常會出言恐嚇威脅，雖協助其接受戒酒門診，但未能按醫囑穩定回診及服藥，故無法有效控制飲酒衝動。處遇期間法定代理人B雖口頭表示願意配合擬定之照顧計畫，但實際執行，仍缺乏長期且穩定的照顧能力。115年4月再次發生法定代理人B酒後情緒失控，傳送語音訊息辱罵主責社工情事。法定代理人B未能依照顧處遇計畫，落實其親職行為，且自我約束力不足，仍有酗酒習慣，影響情緒穩定與親職功能之發揮，缺乏長期穩定照顧能力。故為維護相對人A受照權益及身心健全發展，爰聲請對相對人A延長安置，應予准許，裁定准予延長安置3個月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8 日

家事法庭 法 官 洪嘉蘭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，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

01 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

0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8 日

03 書 記 官 莊良坤